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评价
技术导则（试行）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3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号），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学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创建与评估工作，助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署，编制组经广泛调研，总结吸收国内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先进经验，在反复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含：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示范创建；5 示范评估。

本导则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在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请将意见寄送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

编制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新怀

副主任：刘延中 康增斌 张聪聪 赵 波

委 员：阎鑫娟 褚海全 付青原 陈锦红 马树信

李奇琪 曹 闯 梁吉帅 栾景阳 郭长江

祁 冰 岳建中 卢方超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协会

参编单位：河南省绿建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员：原瑞增 王 渊 王 辉 贾云飞 乔 刚

祁 冷 张继隆 弓嵩岭 段 飞 李 展

马 鹏 许 艳 苏 阳 高 伟 冯全胜

李海艳 胡 谦 李 坤 张 灿 孙大成

刘向峰 田峰亮 曹红彬 刘 哲 陈红梅

朱文朋 于目景 岳忆铭 李 倩 常志强

赵泽龙 陈丽飞 杜国帅 汤镇华 裴玉宛

金 翔 陈梦奇 杨相彪 王 放

审查人员：卢海陆 邓永旗 张秋生 林明理 郭 威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示范创建.....	4
5 示范评估.....	5
5.1 控制项.....	5
5.2 评价项.....	5
5.3 加分项.....	6
附录 A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创建评分表.....	7
附录 B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评估评分表.....	8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评价，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创建与评估。

1.0.3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创建应结合城市基础条件、产业发展基础、发展规划及项目落实、配套政策、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确定。

1.0.4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评估应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从组织机构、发展政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监督考核、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2 术语

2.0.1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本导则创建后并经相关部门认定通过的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

2.0.2 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

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是由结构、高性能外围护、机电、内装四大系统组成，四大系统主要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现场高效、可靠装配为一体，并适应当地气候特点和自然条件，通过被动式技术手段，大幅降低建筑供暖供冷消耗量，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满足超低能耗技术指标要求的建筑。

2.0.3 工程总承包

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创建评价总分为 100 分，当评价得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时，可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当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时，可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进入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培育名单。

3.0.2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评估分为控制项、评分项、加分项三部分。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达标或不达标；评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总得分为 100 分；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总得分为 7 分。

3.0.3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评估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控制项为否决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应视为不合格；

2 评估总得分为评分项和加分项分值之和，85 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85 分为良好，60（含）~75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4 示范创建

4.0.1 城市基础条件总分为 1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当地具备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经济基础，得 5 分；
- 2 具备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文件、标准规范，得 5 分；
- 3 具备市场需求条件，得 5 分。

4.0.2 产业发展基础总分为 2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1 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范例项目，得 5 分；
- 2 3 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得 5 分；
- 3 5 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企业，得 5 分；
- 4 10 个及以上建成或在建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得 5 分；
- 5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当年省级目标要求，得 5 分。

4.0.3 发展规划及项目落实总分为 3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出台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得 10 分；
- 2 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晰、计划安排满足规划要求，得 10 分；
- 3 制定年度计划，具有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实施的举措，得 10 分。

4.0.4 配套政策总分为 2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设立专项资金并安排预算支持装配式建筑，得 10 分；
- 2 建立发展基金、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面支持装配式建筑，得 10 分。

4.0.5 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建立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制度，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
- 2 其它保障措施，得 5 分。

5 示范评估

5.1 控制项

5.1.1 完成年度示范建设任务。

5.1.2 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5.1.3 当地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协调机构。

5.2 评分项

5.2.1 发展政策总分为 3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得 3 分；
- 2 出台财政奖补细则并落实，得 5 分；
- 3 出台容积率奖励细则并落实，得 4 分；
- 4 出台绿色金融政策并落实，得 4 分；
- 5 出台环保差异化管控政策并落实，得 3 分；
- 6 制定在土地出让落实装配式建筑比例政策，得 3 分；
- 7 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管政策并落实，得 5 分；
- 8 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方案并按时保质落实，得 3 分；
- 9 制定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落实，得 3 分；
- 10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得 2 分。

5.2.2 科技创新总分为 3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示范区域内有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或装配式星级绿色建筑等集成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2 示范区域内装配式建筑有装配化装修项目，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3 示范区域内拥有成套自主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每有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 4 年度内企业主编或参编团体标准，每项得 1 分，主编或参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5 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相关荣誉表彰或大赛名次，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2.3 产业发展总分为 13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常用的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等产能符合当地实际需求，得 3 分；
- 2 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种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得 3 分；
- 3 有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每个得 2 分，省级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4 设立集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培训等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得 3 分。

5.2.4 监督考核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建立装配式建筑监督考核制度，并定期进行督导、考核和通报，得 5 分；
- 2 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面积超过年度任务，超额 30%（含）以上，得 5 分；超额 10%（含）-30%，得 3 分；超额 10%以内，得 1 分；

5.2.5 宣传培训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年度内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方式开展装配式建筑宣传，得 1 分；

- 2 开展装配式建筑标准宣贯、产业工人技术培训等活动，每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 3 召开装配式建筑推进会（现场会、观摩会），县级得 1 分，市级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5.3 加分项

5.3.1 加分项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 1 召开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现场会，省级加 1 分，国家级加 2 分，最高加 3 分；
- 2 培育省级及以上范例项目，三个以上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 3 市人民政府出台行政区域内新开工项目全部以装配式方式建造政策，加 2 分。

附录 A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创建评分表

城市名称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	分值	结果	备注
城市基础条件 (15分)	当地具备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经济基础	5		
	具备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文件、标准规范	5		
	具备市场需求条件	5		
产业发展基础 (25分)	1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范例项目	5		
	3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	5		
	5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企业	5		
	10个及以上建成或在建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5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当年省级目标要求	5		
发展规划及项目落实 (30分)	出台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10		
	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晰、计划安排满足规划要求	10		
	制定年度计划,具有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实施的举措	10		
配套政策(20分)	设立专项资金并安排预算支持装配式建筑	10		
	建立发展基金、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面支持装配式建筑	10		
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10分)	建立装配式建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制度,明确职责分工。	5		
	其它保障措施	5		
专家签字:		合计		

附录 B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评估评分表

城市名称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控制项			
核查评估内容	评价标准	结论	备注
年度任务	市级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县、区级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质量安全管理	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组织管理	当地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协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评分项			
核查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发展政策 (35分)	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得3分；		
	出台财政奖补细则并落实，得5分；		
	出台容积率奖励细则并落实，得4分；		
	出台绿色金融政策并落实，得4分；		
	出台环保差异化管控政策并落实，得3分；		
	制定在土地出让落实装配式建筑比例政策，得3分；		
	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全过程监管政策并落实，得5分；		
	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方案并按时保质落实，得3分；		
	制定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并落实，得3分；		
	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得2分。		
科技创新 (35分)	示范区域内有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或装配式星级绿色建筑等集成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示范区域内装配式建筑有装配化装修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		
	示范区域内拥有成套自主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年度内企业主编或参编团体标准，每项得1分，主编或参编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相关荣誉表彰或大赛名次，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产业发展 (13分)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常用的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等产能符合当地实际需求，得3分；		
	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种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得3分；		
	有国家级、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每个2分，省级每个1分，最高得4分；		
	设立集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培训等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得3分。		
监督考核 (10分)	建立装配式建筑监督考核制度，并按定期进行督导、考核和通报的，得5分；		
	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面积超过年度任务，超额30%（含）以上，得5分；超额10%（含）-30%，得3分；超额10%以内，得1分。		
宣传培训 (7分)	年度内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方式开展装配式建筑宣传，得1分；		
	开展装配式建筑标准宣贯、产业工人技术培训等活动的，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		
	召开装配式建筑推进会（现场会、观摩会），县级得1分，市级得2分，最高得2分。		
加分项			
核查评估 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引导性评估 (7分)	召开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现场会，省级加1分，国家级加2分，最高加3分；		
	培育省级及以上范例项目，三个以上加1分，最高加2分；		
	市人民政府出台行政区域内新开工项目全部以装配式方式建造政策，加2分；		
专家签字：	合计		